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

96年3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4月0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4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2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4、6條)

108年1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全條文)

108年1月29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所主管選薦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，由原任所長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繼任所長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(一)委員至少五人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，得聘請系所以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委員。

(二)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三)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所長初薦人選。人選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成為候選人。

(四)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：

1. 成為所主管初薦人選者。

2.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聲請放棄者。

3.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(五)委員會於新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
四、所長候選人之資格：

候選人須為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且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
(一)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轉移等成果)三篇(件)以上。

(二)最近五年內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

(三)最近五年內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五、選舉要點：

(一)選舉人須為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。選舉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選舉人，就委員會所提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。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位，推薦最高票且票數超過(含)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者。

(二)委員會於原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必須將被推薦者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
六、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七、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，或經該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之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，經本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所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八、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，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所長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